



联合国 大会



1990 A DV

DEC 13 1990

UNITED NATIONS

Distr.
GENERAL

A/45/789
7 December 199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67

南极洲问题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莫当·劳松-贝登先生(多哥)

一. 导言

1. 题为“南极洲问题”的项目是根据1989年12月15日大会第44/124A和B号决议列入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的。

2. 1990年9月21日大会第3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项目列入其议程并分配给第一委员会。

3. 第一委员会在1990年11月19至21日和28日第40至43次和47次会议上审议了项目(见A/C.1/45/PV.40-43和47)。

4. 第一委员会就项目67收到下列文件：

(a) 秘书长关于南极洲问题的报告(A/45/458)；

(b) 秘书长关于南极洲问题的报告(A/45/459)；

(c) 1990年9月19日埃及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1990年7月31日至8月5日在开罗举行的第十九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所通过的文件案文(A/45/421-S/21797)。

二. 提案的审议

A. 决议草案A/C.1/45/L.63/和Rev.1和2.

5. 1990年11月19日,安提瓜和巴布达、孟加拉国、文莱达鲁萨兰国、科摩罗、加纳、印度尼西亚、肯尼亚、莱索托、马来西亚、墨西哥、尼泊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斯里兰卡、苏丹、突尼斯、乌干达、赞比亚和津巴布韦提出题为“南极洲问题”的决议草案(A/C.1/45/L.63),其案文如下:

“大会,

“审议了题为“南极洲问题”的项目,

“回顾其1983年12月15日第38/77号、1984年12月17日第35/152号、1985年12月16日第40/156A和B号、1986年12月4日第41/88A和B号、1987年11月30日第42/46A和B号、1988年12月7日第43/83A和B号和1989年12月15日第44/124A和B号决议,

“又回顾1989年9月4日至7日在贝尔格莱德举行的第九次不结盟的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¹、1990年6月25日至29日在阿布贾举行的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国家第二次会议²和1990年7月31日至8月5日在开罗举行的第十九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³所通过的最后文件的有关各段,

“考虑到其第三十八届会议以来对此项目进行的辩论,

“重申国际社会有权获得关于南极洲一切方面的资料的原则,并按照大会第41/88A号、第42/46B号、第43/83A号和第44/124B号决议,应使联合国成为一切这种资料的资料库,

¹ A/44/551-S/20870,附件。

² A/45/474,附件。

³ 见A/45/421-S/21797。

“体认到南极洲对国际社会的特别重要意义,特别是在国际和平与安全、环境、对全球气候的影响、经济和科研等方面,

“又体认到南极洲同调节整个地球系统的物理、化学和生物过程的相互关系,

“喜见南极洲对全球环境和生态系统的重大影响以及有必要就保护和养护南极洲的环境及其所属和相关的生态系统达成全面协议的需要日益受到确认,

“对1990年8月6日至31日在内罗毕举行的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筹备委员会第一届实质性会议对南极洲环境的退化及其对全球环境的影响所表示的忧虑,深有同感,

“喜见将南极洲建为一个自然保护区或世界公园,以确保南极洲环境及其所属相关生态系统得以受到养护,造福全人类的构想日渐获得支持,

“又喜见禁止在南极洲及其周围勘探和采矿在国际社会里日益得到支持,

“喜见某些《南极洲条约》协商国采取主动,促进南极洲成为一个自然保护区或世界公园以及禁止在南极洲及其周围勘探和采矿,

“喜见目前的趋势是人们确认到对于在南极洲的科学研究站有需要进行国际协调,以尽量减少不必要的重复和补给设施,

“还喜见国际社会对南极洲的注意和关切日渐增加,并深信增加了解南极洲有益于全人类,

“申明其深信,为了全人类的利益,南极洲应继续永远完全用于和平目的,并不应成为国际纠纷的场所和对象,

“重申南极洲的管理和利用应根据《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进行,并应有利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促进国际合作以造福全人类,

“深信有必要防止或尽量减少因在南极洲设立大量科研站和进行探险等人类活动而对南极洲的环境及其所属和相关生态系统产生的任何影响,

“考虑到同《南极洲条约》制度所涉一切领域有关的各个方面,⁴

“赞许地注意到秘书长就南极洲问题所提出的报告,⁵

"1. 表示遗憾,认为尽管大会通过许多决议,但秘书长或其代表并未受邀出席《南极洲条约》协商国的各次会议,包括将于1990年11月19日至12月7日在圣地亚哥举行的《南极洲条约》特别协商会议,再次促请《南极洲条约》协商国邀请秘书长或其代表出席它们将来的会议;

"2. 呼吁各缔约国将有关南极洲所有各方面的资料 and 文件交由联合国秘书长保存;

"3. 表示深信,任何为保护和养护南极洲及其所属和相关生态系统以及建立自然保护区或世界公园而拟订一份全面性环境公约的行动都必须由国际社会充分参与,经谈判订立,在此方面,强调此项行动应在联合国系统,包括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的范围内进行;

"4. 敦促国际社会全体成员支持为禁止在南极洲内陆和周围的勘探和采矿的所有努力,以及确保所有活动完全是为了和平科学考察目的,并且所有这类活动都应保证做到维持南极洲的国际和平与安全 and 保护其环境以及造福全人类;

"5. 请秘书长在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协助下,进行关于以下事项的全面研究,即在南极洲建立一个由联合国赞助的工作站,以期促进科研方面进行互相协调的合作,造福人类,特别是南极洲对全球环境和生态系统的重要性,以及作为全球气候变化和意外的早期警报系统,并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就此提出报告;

"6. 促请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同秘书长合作并继续就有关南极洲的各方面进行协商;

"7. 还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对南极洲所有各方面作出评价;

"8. 决定将题为‘南极洲问题’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402卷,第5778号。

⁵ A/45/548和549。

6. 马来西亚代表各共同提案国,及后来加入为提案国的布基纳法索、喀麦隆、菲律宾、塞内加尔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在11月21日第43次会议上介绍及口头订正了决议草案(A/C.1/45/L.63/Rev.1)。决议草案订正如下:

(a) 删除执行部分第4段,以后各段重新编号;

(b) 执行部分第6段,在“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后加上“等有关联合国规划署和专门机构”等字样,并在“的协助下,”后加上“利用现有的数据和资源,”等字样;

(c) 执行部分第8段,在“还请秘书长”后加上“利用现有的数据和资源”等字样。

决议草案如下:

“大会,

“审议了题为“南极洲问题”的项目,

“回顾其1983年12月15日第38/77号、1984年12月17日第35/152号、1985年12月16日第40/156A和B号、1986年12月4日第41/88A和B号、1987年11月30日第42/46A和B号、1988年12月7日第43/83A和B号和1989年12月15日第44/124A和B号决议,

“又回顾1989年9月4日至7日在贝尔格莱德举行的第九次不结盟的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¹、1990年6月25日至29日在尼日利亚阿布贾举行的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国家第二次会议²和1990年7月31日至8月5日在开罗举行的第十九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³所通过的最后文件的有关各段,

“考虑到其第三十八届会议以来对此项目进行的辩论,

“重申国际社会有权获得关于南极洲一切方面的资料的原则,并按照大会第41/

¹ A/44/551-S/20870,附件。

² A/45/474,附件。

³ 见A/45/421-S/21797。

88A号、第42/46B号、第43/83A号和第44/124B号决议,应使联合国成为一切这种资料的资料库,

“体认到南极洲对国际社会的特别重要意义,特别是在国际和平与安全、环境、对全球气候的影响、经济和科研等方面,

“又体认到南极洲同调节整个地球系统的物理、化学和生物过程的相互关系,

“喜见南极洲对全球环境和生态系统的重大影响以及有必要就保护和养护南极洲的环境及其所属和相关的生态系统达成全面协议的需要日益受到确认,

“对1990年8月6日至31日在内罗毕举行的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筹备委员会第一届实质性会议对南极洲环境的退化及其对全球环境的影响所表示的忧虑,深有同感,

“喜见将南极洲建为一个自然保护区或世界公园,以确保南极洲环境及其所属相关生态系统得以受到养护,造福全人类的构想日渐获得支持,

“又喜见禁止在南极洲及其周围勘探和采矿在国际社会里日益得到支持,

“喜见某些《南极洲条约》协商国采取主动,促进南极洲成为一个自然保护区或世界公园以及禁止在南极洲及其周围勘探和采矿,

“喜见目前的趋势是人们确认到对于在南极洲的科学研究站有需要国际协调,以尽量减少不必要的重复和补给设施,

“还喜见国际社会对南极洲的注意和关切日渐增加,并深信增加了解南极洲有益于全人类,

“申明其深信,为了全人类的利益,南极洲应继续永远完全用于和平目的,并不应成为国际纠纷的场所和对象,

“重申南极洲的管理和利用应根据《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进行,并应有利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促进国际合作以造福全人类,

“深信有必要防止或尽量减少因在南极洲设立大量科研站和进行探险等人类活动而对南极洲的环境及其所属和相关生态系统产生的任何影响,

“考虑到同《南极洲条约》制度所涉一切领域有关的各个方面，⁴

“赞许地注意到秘书长就南极洲问题所提出的报告，⁵

“1. 表示遗憾，认为尽管大会通过许多决议，但秘书长或其代表并未受邀出席《南极洲条约》协商国的各次会议，包括将于1990年11月19日至12月7日在圣地亚哥举行的《南极洲条约》特别协商会议，再次促请《南极洲条约》协商国邀请秘书长或其代表出席它们将来的会议；

“2. 呼吁各缔约国将有关南极洲所有各方面的资料 and 文件交由联合国秘书长保存；

“3. 表示深信，任何为保护和养护南极洲及其所属和相关生态系统以及建立自然保护区或世界公园而拟订一份全面性环境公约的行动都必须由国际社会充分参与，

经谈判订立，在此方面，强调此项行动应在联合国系统，包括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的范围内进行；

“4. 敦促国际社会全体成员支持为禁止在南极洲内陆和周围的勘探和采矿的所有努力，以及确保所有活动完全是为了和平科学考察目的，并且所有这类活动都应保证做到维持南极洲的国际和平与安全 and 保护其环境以及造福全人类；

“5. 请秘书长在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协助下，进行关于以下事项的全面研究，即在南极洲建立一个由联合国赞助的工作站，以期促进科研方面进行互相协调的合作，造福人类，特别是南极洲对全球环境和生态系统的重要性，以及作为全球气候变化和意外的早期警报系统，并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就此提出报告；

“6. 促请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同秘书长合作并继续就有关南极洲的各方面进行协商；

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402卷，第5778号。

⁵ A/45/548和549。

“7. 还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对南极洲所有各方面作出评价;

“8. 决定将题为‘南极洲问题’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7. 委员会秘书在11月28日第47次会议上就决议所涉方案预算问题发了言(见A/C.1/45 PV.47)。

8. 委员会在同一次会议上进行唱名表决,以70票对0票,8票弃权通过决议草案A/C.1/45 L.63/Rev.2(见第12段,决议草案A)。表决结果如下:¹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刚果、科特迪瓦、塞浦路斯、吉布提、埃及、埃塞俄比亚、加纳、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约旦、肯尼亚、科威特、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拉圭、菲律宾、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瓦努阿图、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无。

弃权: 斐济、爱尔兰、列支敦士登、马耳他、葡萄牙、土耳其、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委内瑞拉。

B. 决议草案A/C.1/45/L.64和Rev.1

9. 1990年11月19日, 突尼斯代表非洲国家集团成员国提出题为: “南极洲问题”的决议草案(A/C.1/45/L.64), 其案文如下:

“大会,

“回顾其1988年12月7日第43/83B和1989年12月15日第44/124号决议,

“审议了题为‘南极洲问题’的项目,

“遗憾地注意到被禁止参加联合国大会的南非种族主义种族隔离政权仍继续参加《南极洲条约》协商国的会议,

“忆及1989年7月17日至22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第五十届常会通过的决议,¹

“又忆及1989年9月4日至7日在贝尔格莱德举行的第九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通过的最后文件的有关各段,²

“再忆及《南极洲条约》³ 按其规定是为了促进《联合国宪章》所体现的宗旨和原则,

“注意到南非种族主义少数政权所实行的、遭到普遍谴责的种族隔离政策是对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1. 关切地注意到南非种族隔离政权继续参加《南极洲条约》协商国的会议;

“¹ 见A/44/603, 附件一。

“² A/44/551-S/20870, 附件。

“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402卷,第5778号。

“2. 再次促请《南极洲条约》协商国采取紧急措施,尽早驱逐南非种族主义种族隔离政权,不准其参加协商国的会议;

“3.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⁴ 并极为关切地注意到《南极洲条约》协商国一直没有响应大会的一再要求,通过协商国提交协商国本决议第2段采取的措施的资料;

“4. 请秘书长考虑到本决议第3段所关切的问题,就此问题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5. 决定将题为‘南极洲问题’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⁴ A/45/458。

10. 突尼斯代表在11月28日第47次会议上介绍了决议草案A/C.1/45/L.64/Rev.1,并作出口头订正,将以下的执行部分第3段:

3. 请《南极洲条约》协商国把就本决议的各项规定所采取的措施通知秘书长;

改为:

3. 再次促请《南极洲条约》协商国采取紧急措施,尽早驱逐南非种族主义种族隔离政权,不准其参加协商国的会议,并请他们把就本决议的各项规定所采取的措施通知秘书长。

11. 委员会在同一次会议上进行唱名表决,以84票对0票,6票弃权通过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A/C.1/45/L.64/Rev.1(见第12段决议草案B)。表决结果如下:²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中国、哥伦比亚、刚果、科特迪

瓦、古巴、塞浦路斯、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赤道几内亚、斐济、加纳、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无。

弃权：爱尔兰、列支敦士登、马耳他、毛里求斯、葡萄牙、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三. 第一委员会的建议

12. 第一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南极洲问题

A

大会，

审议了题为“南极洲问题”的项目，

回顾其1983年12月15日第38/77号、1984年12月17日第39/152号、1985年12月

16日第40/156A和B号、1986年12月4日第41/88A和B号、1987年11月30日第42/46A和B号、1988年12月7日第43/83A和B号和1989年12月15日第44/124A和B号决议，

又回顾1989年9月4日至7日在贝尔格莱德举行的第九次不结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³、1990年6月25日至29日在尼日利亚阿布贾举行的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国家第二次会议⁴和1990年7月31日至8月5日在开罗举行的第十九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⁵所通过的最后文件的有关各段，

考虑到其第三十八届会议以来对此项目进行的辩论，

重申国际社会有权获得关于南极洲一切方面的资料的原则，并按照大会第41/88A号、第42/46B号、第43/83A号和第44/124B号决议，应使联合国成为一切这种资料的资料库，

体认到南极洲对国际社会的特别重要意义，特别是在国际和平与安全、环境、对全球气候的影响、经济和科研等方面，

又体认到南极洲同调节整个地球系统的物理、化学和生物过程的相互关系，

喜见南极洲对全球环境和生态系统的重大影响以及就保护和养护南极洲的环境及其所属和相关的生态系统达成全面协议的需要日益受到确认，

对1990年8月6日至31日在内罗毕举行的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筹备委员会第一届实质性会议对南极洲环境的退化及其对全球环境的影响所表示的忧虑，深有同感，

喜见将南极洲建为一个自然保护区或世界公园，以确保南极洲环境及其所属相关生态系统得以受到养护，造福全人类的构想日渐获得支持，

又喜见禁止在南极洲及其周围勘探和采矿在国际社会里日益得到支持，

喜见某些《南极洲条约》协商国采取主动，促进南极洲成为一个自然保护区或世界公园以及禁止在南极洲及其周围勘探和采矿，

喜见目前的趋势是人们确认到对于在南极洲的科学研究站有需要进行国际协调，以尽量减少不必要的重复和补给设施，

喜见国际社会对南极洲的注意和关切日渐增加，并深信增加了解南极洲有益于

全人类，

申明其信念，即为了全人类的利益，南极洲应继续永远完全用于和平目的，并不应成为国际纠纷的场所和对象，

重申南极洲的管理和利用应根据《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进行，并应有利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促进国际合作以造福全人类，

深信有必要防止或尽量减少因在南极洲设立大量科研站和进行探险等人类活动而对南极洲的环境及其所属和相关生态系统产生的任何不利影响，

考虑到同《南极洲条约》制度所涉一切领域有关的各个方面，⁶

赞许地注意到秘书长就南极洲问题所提出的报告，⁷

1. 表示遗憾，认为尽管大会通过许多决议，但秘书长或其代表并未受邀出席《南极洲条约》协商国的各次会议，包括将于1990年11月19日至12月7日在圣地亚哥举行的《南极洲条约》特别协商会议，再次促请《南极洲条约》协商国邀请秘书长或其代表出席它们将来的会议；

2. 呼吁《南极洲条约》协商国将有关南极洲所有各方面的资料 and 文件交由联合国秘书长保存，并请秘书长就此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一份评价报告；

3. 表示深信，任何为保护和养护南极洲及其所属和相关生态系统以及建立自然保护区或世界公园而拟订一份全面性环境公约的行动都必须由国际社会充分参与，经谈判订立，在此方面，强调此项行动应在联合国系统，包括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的范围内进行；

4. 敦促国际社会全体成员支持为禁止在南极洲内陆和周围的勘探和采矿的所有努力，以及确保所有活动完全是用于和平科学考察目的，并且所有这类活动都保证做到维持南极洲的国际和平与安全 and 保护其环境以及造福全人类；

5. 请秘书长在世界气象组织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等有关联合国规划署和专门机构的协助下，利用现有的数据和资源，进行关于以下事项的全面研究，即在南极洲建立一个由联合国赞助的工作站，以期促进科研方面进行互相协调的合作，造福人

类,特别是南极洲对全球环境和生态系统的重要性,以及作为全球气候变化和意外的早期警报系统,并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就此提出报告;

6. 促请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同秘书长合作并继续就有关南极洲的各方面进行协商;

7. 请秘书长利用现有的数据和资源,就南极洲环境现状及其对全球系统的影响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

8. 决定将题为“南极洲问题”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B

大会,

回顾其1988年12月7日第43/83B和1989年12月15日第44/124A和B号决议,

审议了题为“南极洲问题”的项目,

遗憾地注意到被禁止参加联合国大会的南非种族主义种族隔离政权仍继续参加《南极洲条约》协商国的会议,

忆及1989年7月17日至22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第五十届常会通过的决议,⁸

又忆及1989年9月4日至7日在贝尔格莱德举行的第九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通过的最后文件的有关各段,⁹

再忆及《南极洲条约》¹⁰ 按其规定是为了促进《联合国宪章》所体现的宗旨和原则,

注意到南非种族主义少数政权所实行的、遭到普遍谴责的种族隔离政策是对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¹, 对于尚未按照第44/124A号决议第3段的规定采取具体措施深表关切;

2. 关切地看到南非种族隔离政权继续参加《南极洲条约》协商国的会议；
3. 再次促请《南极洲条约》协商国采取采取紧急措施，尽早驱逐南非种族主义种族隔离政权，不准其参加协商国的会议，并请他们把就本决议的各项规定所采取的措施通知秘书长；
4. 请秘书长考虑到本决议第1段所表示关切的问题，就此事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5. 决定将题为“南极洲问题”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注

¹ 下列43国宣布不参加表决：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古巴、捷克斯洛伐克、丹麦、厄瓜多尔、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印度、以色列、意大利、日本、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卢森堡、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波兰、罗马尼亚、所罗门群岛、西班牙、瑞典、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越南。

² 下列35国宣布不参加表决：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加拿大、智利、捷克斯洛伐克、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卢森堡、马拉维、荷兰、新西兰、挪威、巴布亚新几内亚、波兰、罗马尼亚、所罗门群岛、西班牙、瑞典、土耳其、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

³ A/44/551-S/20870, 附件。

- ⁴ 见A/45/474,附件。
- ⁵ 见A/45/421-S/21797。
- ⁶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402卷,第5778号。
- ⁷ A/45/548和A/45/549。
- ⁸ 见A/44/603,附件一。
- ⁹ A/44/551-S/20870,附件。
- ¹⁰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402卷,第5778号。
- ¹¹ A/45/458。
-